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簡聲字第45號

聲 請 人 王昇文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187,699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75446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南簡補字第37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提起異議之訴者，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自明。又債務人本於停止執行裁定所供之擔保，係以擔保債權人因債務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為目的，故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就擔保金額與債權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間，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債權額為依據。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包括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本院民國113年1月29日南院揚112司執妥字第134459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75446號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惟聲請人業以執行名義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為由，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免聲請人名下不動產遭強制

01 執行拍賣後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爰請准聲請人為相對人供
02 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等語。

03 三、經查，相對人前執系爭債權憑證，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
04 人之財產，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聲請人並已對
05 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之民事訴訟，經本院以113年度
06 南簡補字第37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等情，業經本院
07 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誤，揆諸前揭
08 法條規定及說明，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自
09 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院審酌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
10 金額為本金新臺幣(下同)283,645元、迄起訴日止之利息55
11 0,572元，合計834,217元，其訴訟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
12 第466條所定金額，不得上訴第三審，則該訴訟事件至二審
13 確定。依司法院113年4月24日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
14 點規定計算，其期間4年6個月(民事通常事件第一審2年、第
15 二審2年6個月)，應可推定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審理期間即
16 為相對人遲延受償之期間，而此段期間所受之損失，即為上
17 開金額之利息，且依法定利率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較不
18 受利率波動之影響，應屬客觀妥適。參以兩造對於相對人得
19 否請求聲請人清償債務與否既有爭執，且聲請人聲請停止本
20 件執行，則相對人因聲請人本件停止執行可能受有之損失自
21 應以相對人主張之債權金額834,217元為計算基準，較為妥
22 適。基此，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而可能造成之損
23 失額為187,699元【計算式：834,217元 $\times$ 5% $\times$ (4年+6/12
24 年)=187,69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揆諸上開說明，
25 聲請人自應提供上開金額以供擔保為適當。

26 四、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28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31 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顏珊珊